

#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 教職員申請公假療傷報告書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請簽章)	年	月	日
傷病名稱	(請檢附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是否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請假為同一公傷事故之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已因同一公傷事故核給公假有案，為延續療養需要，擬再次請假。 (請註明首次核給公傷假之起日： 年 月 日)								
本次擬申請公假療傷之起迄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共 日 時								
發生原因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佐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職稱： 姓名： 發生經過：(請簡要敘明事故)								
證明文件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批示			

備註：

**一、申請公傷假之診斷證明書**

如請假人任職機關或居所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二、公傷假核給期間**，每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期限最長2年。期滿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1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1年為限。

**三、經核准公傷假期滿後**，擬以同一事故之病因繼續申請公傷假時，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書。

**四、有關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發給**，應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五、警察局筆錄證明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簽章)。

**六、其他佐證證明**(上下班路線圖等)